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08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12次（6月8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第1案「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及確認第2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於104年7月22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3案「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三、請朱愛屏君依審查意見於104年8月2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8月22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屋力懋鋁業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確認第3案)、朱愛屏君(審議第1案)、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喬綺(審議第2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審議第3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及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一、確認「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審議 歷程	1.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2. 開發單位於 104 年 4 月 21 日(104)新屋力懋字第 0521-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	
決議	同意確認，並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二、確認「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 歷程	1.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2	開發量體部分： 1. 本次變更應將各樓層戶數配置以圖表示之。並說明住宅使用與商業使用面積之比值，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人口數應合理計算。 2. 本案停車位規劃應再檢討並詳實說明、標示。

	<p>污染防制部分：</p> <p>3 1. 為考量節能減碳、環境衝擊及交通安全等因素，棄土場應以大台北地區為主，故應刪除新竹寶山土資場，並將原規劃運往新竹（超敏益及華園）土資場之土方數量縮減及詳列。另棄土場總數仍應維持原規劃。</p> <p>2. 地下水仍應持續監測，並於基地內設置 1 處監測點。</p> <p>3. 應增加空氣品質 PM_{2.5}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p> <p>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工務局、城鄉局及環保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p>
	<p>2. 開發單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美中字第 1040429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p> <p>3.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便簽予工務局、城鄉局表示意見，工務局表示無意見，城鄉局意見如下：「有關停車位一節，本案共 607 戶(店舖 13 戶、一般事務所 33 戶、集合住宅 561 戶)，汽車位實設 354 席、機車位實設 486 席、自行車位實設 177 席，未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新建工程應符合 1 戶設置 1 汽車 1 機車之原則。及同前開審議原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小坪數單元開發案，其汽車停車位以每 1 單元附設 0.8 席車位為原則，機車停車位以每 1 單元附設 1 車位為原則，汽車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折減數量以增設自行車數量補足之。」。</p> <p>4.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40778104 函請開發單位修正，開發單位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美中字第 10405150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p> <p>5.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便簽予城鄉局表示意見，城鄉局表示無意見</p>
決議	同意確認，並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三、確認「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菜寮站(捷四)聯合開發案(4、5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議歷程	<p>1.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p>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p>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p> <p>2</p> <p>相關法令部分：</p> <p>1. 本案仍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內容進行檢討。並應積極與管委會共同協商，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p> <p>2. 本案若經本府城鄉局確認屬原容許使用範圍內，則無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應向本府工務局報請備查。</p> <p>3. 開發量體內容應更詳實完整說明（含停車位規劃）。</p>

	4.應檢討本案開發內容與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一致性，若涉及變更應依規定辦理。
3	消防及安全部分： 1.應補充完整之緊急疏散計畫，且經消防單位確認確實可行。 2.本案為 4、5 樓規劃作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及松年大學使用，其無障礙空間規劃配置、高齡及友善設施規劃等，應更完整納入（含廁所、樓梯等）。
4	交通評估部分： 1.施工期間應加強施工動線與環境減輕規劃（含噪音、振動等），以減少對住戶及捷運用路人影響。 2.停車位規劃應再詳實說明。其對週遭交通停車衝擊，應補充說明。 3.為落實 TOD 理念，應加強員工及民眾之綠色運輸策略。並考量整合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等資源。
5	其他： 1.出入口狹窄，使用前應加強設計規劃。 2.應加強民眾意見之溝通。 3.本案規劃應確實達到節能減碳、省水等效益。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2. 辦理第 1 次確認(104 年 4 月 9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569548 號函)，委員及單位不同意認可之意見如下： (1) 請補充說明景觀控制點選定過程(含景觀控制點敏感度及距離之合理性)之內容。另外，建議針對 6 個景觀控制點(表 7.3.1-7~12)營運後之描述內容與量化評估值間相對應之合理性應再予以檢視。 (2) 建議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之合理性應再重新檢視。另外，如何評估有無植栽之改善狀況?有植栽確實可以將短時間站坐改善成長時間站坐嗎? (3) 緊急應變及防災規劃未取得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安全仍有疑慮。 (4) 無障礙規劃仍應承諾於完工使用一定期限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認可。 (5) 將身障與松年大學學員汽機車停車需求規劃在 120 公尺以外停車場是否適當?未來是否造成週遭街道停車負擔? 3. 辦理第 2 次確認(104 年 5 月 15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40861177 號函)，委員同意認可。
擬辦	本案已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完成，擬同意確認並辦理公告審查結論事宜及函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決議	同意確認並辦理公告審查結論事宜及函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四、「淡海新市鎮淡海段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第1案、「新北市中和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樣品屋設置之適法性應詳實補充，且本案仍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取得「新北市中和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之建築執照），並應依環評法及環說書承諾事項辦理。
三	樣品屋坐落位置、大小及其相關用水、污水、廢棄物處理及衍生之交通衝擊、停車需求等，均應詳實補充納入。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2案、「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瑞芳區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私立金石安樂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p>基地安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第二服務中心係位於谷地其周邊為55%陡坡之山坡地，其合法性應詳述，並應補充原始地形、地貌。 2. 應補充全區建築執照（含建照及雜照）取得之情形。 3. 應並補充含二期A區等之地層縱剖面圖，並說明新建服務中心鄰近邊坡之穩定分析結果。
三	<p>環境衝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全區環境監測計畫應再檢討修正（含項目、位置、頻率等），並應補充安全分析監測項目。 2. 本案第二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人數及其衍生之污水量、廢棄物、交通動線、停車需求等，均應補充並符合標準、客觀及量化之分析需求。
四	其他：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第二服務中心選址緣由應再詳述。 2. 本案建議依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檢討並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3. 本基地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樹種為主，並補充植栽計畫。

第3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分期興建時程變更」第1次審查會，結論：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法令規定部分： 1. 本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經核准堆置廢棄土方，且興建鐵皮屋（工務所），又第2期施工工區堆置土方，並未設置防塵網等防制設施，以上恐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2. 本案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納管率及進駐人口數等，應再詳述。 3. 本次變更展延興建期程，其理由應具體納入。
二	環境監測部分： 1. 環境監測計畫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等，應重新檢討修正其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等。又施工階段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海域生物監測點應檢討修正。 2. 應增加周界噪音及振動之24小時監測項目。
三	其他： 1.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環境管理計畫。 2. 區內大量堆置土方，其對鄰近結構物或管線之影響如沉陷、變形、龜裂等，應補充。 3. 交通評估分析應修正，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品質不佳，應重新修正製作。

伍、散會：下午1時20分。

「新北市中和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樣品屋設置之適法性應詳實補充，且本案仍應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取得「新北市中和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之建築執照），並應依環評法及環說書承諾事項辦理。
三	樣品屋座落位置、大小及其相關用水、污水、廢棄物處理及衍生之交通衝擊、停車需求等，均應詳實補充納入。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開發內容概要表委員會參考值及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之數值有誤，宜確認修正。
- 二、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宜標示。
- 三、停車場配置如何？宜一併圖示。
- 四、既有建物以重新規劃及整修方式，做為樣品屋，必需取得主管機關樣品屋設置許可後始得施作。
- 五、請補充未來樣品屋拆除時機？當取得建造執照後，所施行之環境監測及樣品屋拆除時工作，如何與環評施工階段之承諾事項配合。
- 六、請提供既有建築物之平面位置圖，以便與規劃案作一比較，如樣品屋為全新興建，則不應歸類為既有建物之整修。
- 七、有無開挖行為？
- 八、廢棄物之產生量應區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兩者皆應再區別可回收及不可回收之數量。
- 九、本案可申請變更內容，惟以樣品屋之名義申請，仍應於取得建照後方可生效。
- 十、本案應先取得樣品屋設置許可，方可啟動環評履行事項，或進行後續變更。
- 十一、樣品屋使用材質建議採易回收、再利用。
- 十二、房屋銷售行為會衍生停車需求及旅次增加，應說明並規劃停車空間，亦要詳細說明接駁之位置、行車動線等，是否會涉及地形變更？
- 十三、應說明建造之申請之程序及可能取得時間。
- 十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未領得建照，不得辦理銷售，本件環評案尚未取得建照，就此樣品屋興建恐有銷售行為。
- 十五、樣品屋之座落位置、寬度，預評用水量、廢棄物產生量等應載明。
- 十六、建議應取得本案（環評之開發行為）之建照再進行相關作業及行為。
- 十七、有關樣品屋設置之適法性宜再檢視。
- 十八、本案若尚未取得設置建照許可，即有動工興建樣品屋進行銷售的事實，請確認無違法之虞？
- 十九、樣品屋採用綠建材或環保建材之比例？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十、P.1-4 圖 1.5.1-1 樣品屋配置示意圖，對於樣品屋之位置設置，是否有考量當地地質及地形等監測項目以維持計畫可行性，建議宜補充說明。
- 二十一、P.2-2 三、樣品拆除期間，對廢棄物產生量作保守推估，由於計算方式僅考量對應體積與建築拆除廢棄物單位產生量，建議宜多方評估，以確保計畫可行性。
- 二十二、P.2-2 2-3 交通，樣品屋施工期間，文中提及施工車輛於尖峰期間進行運輸，恐造成環境及居民之影響，建議宜將運輸時段轉至離峰期間，並設置相關操作維護設施。
- 二十三、P.3-3 表 3.6-1~2 樣品屋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中監測地點為基地內與基地聯外道路 1 點，建議宜說明清楚，並以繪圖說明之。
- 二十四、第二章 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計畫中對於水質、廢棄物

及交通作評估分析，結果顯示對環境影響輕微，建議宜補充評析環境影響之標準及考量是否影響其它環境因子。

二十五、本案如審議通過後，應依規定申請辦理設置許可。

二十六、是否要稱樣品屋，請再酌及釐清。

二十七、樣品屋的型式及與周遭環境的關係，應詳加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及無其他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新增樣品屋環境監測計畫，如何區分施工及營運階段，另應說明樣品屋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係監測到何階段?(樣品屋拆除前?)
- 二、 請補充未來樣品屋拆除時機?
- 三、 附錄二所附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設置許可申請書有提及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惟缺少附件，請補充。又申請書之「建造執照」文字有誤。
- 四、 興建工程達 5 百平方公尺，應請承包之營造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並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瑞芳區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私立金石安樂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基地安全部分： 4. 本案第二服務中心係位於谷地其周邊為 55% 陡坡之山坡地，其合法性應詳述，並應補充原始地形、地貌。 5. 應補充全區建築執照（含建照及雜照）取得之情形。 6. 應並補充含二期 A 區等之地層縱剖面圖，並說明新建服務中心鄰近邊坡之穩定分析結果。
三	環境衝擊部分： 3. 本案全區環境監測計畫應再檢討修正（含項目、位置、頻率等），並應補充安全分析監測項目。 4. 本案第二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人數及其衍生之污水量、廢棄物、交通動線、停車需求等，均應補充並符合標準、客觀及量化之分析需求。
四	其他： 4. 本案第二服務中心選址緣由應再詳述。 5. 本案建議依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檢討並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6. 本基地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樹種為主，並補充植栽計畫。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第二服務中心建於谷地，周邊為 55% 陡坡之山坡地基，對谷地之排水如何因應宜請說明。
- 二、宜增加安全監測計畫。
- 三、本差異分析內容為將第 1 期部分土地（30-16 地號）面積 1,620.2m² 納入基地範圍，興建 1 層第二服務中心，雖對環境衝擊不大，但應分析施工過程所產生對環境之不良影響及減輕對策，原環境監測內容，因本案增設，是否有需修正之項目及監測點。
- 四、表 2-2 與表 2-3 之數據，部分不一致，請予說明理由或予修正：
 - （一）表 2-3 之第一期使用面積之地號煥子寮 337，為何還有部分位在 2、3、4 期區位，圖中看不出來。
 - （二）表 2-2 之第一期及第二、三、四使用面積共 49 筆，與表 2-2 為 50 筆不一致；表 2-3 之第 1、2、3、4 期之總面積為 285,353.58m³，但在表 2-2 為 383.331m² 面積相差太大。
- 五、請提供新建服務中心鄰近邊坡之穩定分析結果。
- 六、新建服務中心現地形是否為整地前之原地形。
- 七、新建服務中心之進出道路或動線為何？
- 八、請提供含二期 A 區等之地層縱剖面圖。
- 九、施工安全監測計畫應加強規劃及設置。
- 十、有關植栽綠化部份建請除以本土原生種植物外，仍應以適當數量之喬木（能適合當地之環境者），並說明補植計畫。
- 十一、基地內若有填方區作為建物，其配套措施宜加說明。
- 十二、有鑒於本次變更為新建第二服務中心，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220.94m²，建築規模較小，施工工期僅數月即可完成，但仍建議應補足相關施工期間各項工程對環境之影響評估，及各項環境保護對策與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三、內文提及之新建第二服務中心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土方，建議宜補上土方平衡方式。
- 十四、開發行為施工期間進行整地、路基填土等作業導致大量地表裸露，降雨時易受直接沖刷，進而影響周遭環境與水體，建議於地表沖刷之逕流廢水部分，補充其預估污水量，並考量相關排水設施及沉砂設備之種類及規模。
- 十五、營建廢棄物約有 70-80% 可做為再利用之用途，但有關施工期間可能產生之廢棄物並未呈現於報告書，建議宜補充說明之。
- 十六、對於開發行為所影響之污水量及引進人數，建議宜補充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污水產生量，以及相關污水處理措施，如施工期間人員、機具清洗所產生之生活廢污水應如何妥善集中處理？
- 十七、本次新增服務中心範圍是否位於環評範圍內，應將原有環評內容有關服務中心規劃內容與目前需求的差異呈現，以支持本次變更的合理性。
- 十八、新增服務中心的基地地目與坡度是否都合乎設置相關建物與使用內容的相關法律規定。

- 十九、應補充說明第二服務中心之設置，為何無法於環評範圍內興建，而需再次併入其它基地，增加面積，尤其增加之面積並不大。
- 二十、應補充原基地之坡度分析，及現況說明，以供了解未開發前之條件。
- 二十一、第二服務中心之興建是否會衍生車位需求，應就現況需求及未來衍生量進行整體檢討，且第二服務中心之車位規劃區位亦要補充詳細圖說。
- 二十二、新建服務中心建議多使用環保建材，並使用低耗能之電器。
- 二十三、補充水土保持計劃，以說明本件新建建物之適法性。
- 二十四、補充新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口數？
- 二十五、本案第二服務中心是否會服務第一期範圍內之親人？若是，是否會增加引進人口數？
- 二十六、相關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仍應嚴謹補充，應符合科學、客觀及量化的分析需求。
- 二十七、相關的安全分析及監測項目應詳實補充。
- 二十八、請依新北綠色審議規範，本次服務中心興建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二十九、報告書變更前後各期各地號與筆數有諸多不一致情形，請修正。
- 三十、請補充本案全區交通關係（包括聯外道路、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並說明本次興建第二服務中心（瑞芳區煥子寮段 30-16 地號土地）與聯外道路關係。
- 三十一、本次興建第二期服務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為 292.37 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檢討都市計畫外區域，第三類殯儀館等類似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尺免設停車空間，是以，請補說明本案園區停車位設置之位置及數量圖說，並檢討本次興建第二期服務中心與全區已規劃停車位之距離。
- 三十二、依報告書附錄四第 A4-13 頁 5.3 開發計畫內容所示，本案業經 72 年 2 月 3 日(72)府社字第 120751 號函核准設立，請檢具該函核准內容及核准函影本，倘有其他核准設立函或相關資料也一併補附，俾利檢視設立核准內容是否與本次環評申請內容相符。
- 三十三、查卷附第 A4-3 頁 88 瑞雜使字第 024 號雜項使用執照（85 雜字第 034 號雜項執照）土地地號為煥子寮段 337 地號，惟於附錄二第 A2-1 頁地號變更歷程未含該地號，另查第 A4-13 頁表 5.2-1 土地清冊 337 地號為第二、三期（93 年環評）開發範圍，請釐清本次第二期服務中心（瑞芳區煥子寮段 30-16 地號土地）申請基地土地範圍是否位於該雜照內，並請檢附該雜項執照圖說。
- 三十四、請補說明全區建築執照（含建照及雜照）領得之情形。
- 三十五、依報告書第 A3-4 頁卷附坡度分析所示為現況地形，請修正，其修正原則如下：
 - （一）本次第二期服務中心若非位於 88 瑞雜使字第 024 號雜項使用執照（85 雜字第 034 號雜項執照）土地範圍內，且申請土地無農業局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者，可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函以 88 年圖資及辦理方式檢討。
 - （二）另本次第二期服務中心如有農業局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者，請依內政

部 94 年 9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9621 號函之原始地形檢討基地平均坡度分析。

- 三十六、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55% 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且未逾 55%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含水保設施)，請於坡度分析圖上依上開規定檢討上色區分，並套疊建築配置及水保設施，俾利檢視。
- 三十七、有關本次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專章規定，請檢具「建照及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並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逐條檢討說明並簽名用印。
- 三十八、第 1 期部分土地納入第 4 期，第 1 期建蔽容積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 三十九、殯葬用地之使用，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四十、原始地形地貌為何？請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本案屬原核准地號段範圍內，故本案新增殯葬設施第 2 服務中心，本處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 一、旨案土地涉及有地，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至區公所審查，再轉送農業局（景觀處）核定，經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始能遷移，並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
- 二、另查本案土地無列管珍貴樹木。
- 三、所列之煥子寮段 22 地號等 66 筆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04 年 6 月 3 日羅政字第 1041153539 號函查復非保安林範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及專用下水道、用戶接管事項，無其他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瑞芳區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私立金石安樂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人謹此聲明：因從未參與先前之環境影響評估，但對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僅以對環境

之影響與原核准相同等字眼簡單帶過，似乎過於草率；再則該公司所提本次變更目的係為提供客戶良好之服務品質，僅針對特定之對象，非指供不特定之公眾為對象應不具有公益性，故有審酌評估之必要。

- 二、該公司自 89 年第一期完工後陸續幾期之施工，亦造成多次公害問題，如蝙蝠上方山坡地坍方及施工期間未做好水土保持造成雨水挾帶泥土四處漫流，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又因該區域緊鄰海域終年在東北季風侵襲之下造成風化侵蝕作用下，地質鬆軟易破碎坍方，省道台 2 線沿途亦常有坍方落石事件發生，實不適宜做大規模之開發。
- 三、該公司開發基地下方即是東南亞最大之摺翅蝠棲息地，亦是最佳之環境生態教室，每年吸引不少國內外遊客到此參觀，而開發基地距離蝙蝠洞公園附近在咫尺，恐有破壞自然環境生態之虞。
- 四、建議針對本次開發所做之環境影響評估能於地方舉行公聽會，讓當地民眾充分了解並能表達意見。
- 五、綜合上述，故建議各位評委將其所提之缺失列入本次審查重點，同時建議評審委員會於實質審查時能廣納建言，傾聽民意，了解地方之需求，以免一時錯誤決策，日後造成對環境嚴重之衝擊，發生無法彌補之憾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應於第 2 章中描述本次新增之第二服務中心為何不影響引進人口、污水量…等相關內容。
- 二、表 2-1 面積檢討表之選寫方式錯誤，無易閱讀，請重新檢討重寫。又關於表 2-1 意見如下：
 - (一)環說書(99 年 5 月)規劃規模欄位缺少第 4 期開發內容。
 - (二)環說書(99 年 5 月)停車位數部分填寫錯誤，請修正。
 - (三)第一期核准面積應為 34,454.15 m²，而非 30,632.13 m²。
- 三、工程餘土方量應以數據說明是否能區內挖填平衡。
- 四、P.5-1 環境監測部分意見如下：
 - (一)施工階段監測頻率應為每月 1 次，另監測位置應以圖示之。
 - (二)空氣品質監測地點應選擇基地上及下風處，並應說明點位。
 - (三)排放水質施工階段監測地點應改為施工沉沙池放流口。
 - (四)噪音振動部分營建噪音監測地點建議應新增工區周界外 1 公尺處。
 - (五)交通運輸部分建議應監測 2 處主要聯外道路。
 - (六)建議將地質監測部分納入計畫中。
- 五、附錄六中地籍謄本檢附不全，請再次確認並補充。
- 六、附錄五中 A5-16 所附公告(93 年環說書)非本案公告(99 年環說書)，請重新檢附。
- 七、經查 P.1-6 所列規劃寶塔數量為 28,800 個，與原環說書中所列 30,000 座不相符，是否誤植，請確認。
- 八、坡度分析相關法令應補充納入，包括非都審議規範有坡度限制開發之規定，本案是否符合開發條件。
- 九、本案第二期服務中心現況是否經整地?何時整地?是否合法整地。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分期興建時程變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4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法令規定部分： 4. 本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經核准堆置廢棄土方，且興建鐵皮屋(工務所)，又第2期施工工區堆置土方，並未設置防塵網等防制設施，以上恐已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5. 本案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納管率及進駐人口數等，應再詳述。 6. 本次變更展延興建期程，其理由應具體納入。
二	環境監測部分： 3. 環境監測計畫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等，應重新檢討修正其監測項目、頻率及位置等。又施工階段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一次，海域生物監測點應檢討修正。 4. 應增加周界噪音及振動之24小時監測項目。
三	其他： 5.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環境管理計畫。 6. 區內大量堆置土方，其對鄰近結構物或管線之影響如沉陷、變形、龜裂等，應補充。 7. 交通評估分析應修正，並應符合實際現況。 8.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品質不佳，應重新修正製作。

肆、散會：下午1時20分。

附件

貳、委員審查意見

- 一、大腸桿菌群之單位為 CFu/100mL (P.4)。
- 二、二期建議完成年限自 100 年延至 105 年，宜檢討實際進水流量水質與環評預測之差異。
- 三、建議宜增加周界噪音振動 24 小時之連續監測。
- 四、本變更內容為二期工程之完成時間由 100 年延長到 105 年，理由尚可接受。
- 五、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說明不清楚，請予修正重寫（第一次變更內容及第二次變更內容、及申請時間，請予清楚說明）。
- 六、第二次變更主要內容為環境監測點（監測項目、監測頻率之變更），但表 28 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表示方式不佳，請予修正(1)將第一次、第二次變更內容，分開說明（分二個表格說明）(2)目前進度為施工及營運階段，故建議先將原規劃之監測計畫加以說明，再將變更部分，分施工及營運階段列表說明之。
- 七、監測地點及頻率，因經過二次變更後，已與原環評內容不同，請列出經變更後之監測點、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
- 八、區內大量堆置土方請注意對鄰近結構物或管線的影響，如沉陷、變形、龜裂。
- 九、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宜說明
 - (一) 歷次有關本工程之各類罰單及陳情分析。
 - (二) 本次變更及所需相關之環境管理計畫宜一併檢討。
- 十、二期擴建之土方堆置於三期基地，裸露面積大，在海風作用下造成粉塵逸散，本次申請變更時程，應一併說明二期堆置土方的污染現況及處理措施。
- 十一、本案污水處理廠工程變更時程的理由應以工程內容為訴求，不應以污水接管延遲及污水量不足為理由；建議期程變更應與各期工程期程一致。
- 十二、水域水質監測應增加放流水出水口附近增設一水質監測點，以確保沙崙海水浴場沿岸水質的品質。
- 十三、請重新檢討納管率及服務人口數。
- 十四、監測點似乎過遠，應改進。
- 十五、本案基地內有堆積廢棄土方，而且任由揚塵飛散，並無防塵網之覆蓋，整體地形及地貌與原有者有很大的差異，是否已違反環評相關法規？
- 十六、第二期施工階段之施工作业（含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及污染防治（制）部份未依施工計畫書等書件及環說書之內容為之，特別是土方堆積也無防塵網。
- 十七、相關環境監測項目、數量及頻率不應比第一期少。
- 十八、建議應補充說明相關環境監測結果之分析內容。
- 十九、本案現階段屬施工併營運階段，相關監測內容應依原環境書監測計畫內容進行。
- 二十、務必落實各項監測執行與環境污染防治措施。
- 二十一、交通延滯部分，是否確因號誌導致，請確認，倘號誌不當請即時通知交通局調整。

二十二、尖峰期間交通延滯與當地人口增加有密切關係，惟假日外來人口增加，請持續了解交通量變化情形，並提具具體數據供參。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淡水污水處理廠共分三期興建，經本府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二期據建事宜（北府水設字第 1030881600 號函），故辦理此次興建期程變更申請。
- 二、後續仍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執行相關環境監測工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局多次函請檢討並提出符合施工期間及後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惟答覆說明仍以 101 年間通過之版本進行相關環境監測。經查 101 年間審查之監測計畫，係為停止第一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提出，惟定稿時卻將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頻率亦予修正。本案進行第二期工程，應檢討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監測頻率、項目。
- 二、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 PM2.5 項目，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應按月監測。
- 三、於附錄一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之表格 D 中，第二項應接續在第一項後，表格中間不宜留空白格子。
- 四、第 1 期已營運，現進行第 2 期工程，除此之外，其他是否皆按原環說書內容執行，應予說明。
- 五、海域生物監測中，浮游生物指標應明確寫出種類及項目。又現勘時表示於紅樹林設監測點，由於距離此地過遠，其得到的資料是否具代表性？
- 六、服務人口如何計算，是否依淡水區戶政資料，應重新檢討污水處理廠之服務人口。
- 七、基地現場堆積廢棄土方且未設置防塵網，已改變原來地形地貌；亦設置有工寮(鐵皮屋)，宜再檢討。
- 八、建議將第二期施工期間及第一期營運期間之監測結果與背景值進行比對。
- 九、請補充目前淡水地區之下水道接管率，及人口變化數應重新檢討。
- 十、淡海新市鎮人口發展應與本案之納管率及人口服務範圍應再調整。
- 十一、目前第二期擴建之經費是否已編列完妥。
- 十二、本案經查已列管(管制編號 F10A5480)，本次變更內容為建設完成年限變更為 105(原為 100 年)，如有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變動，請依規定辦理異動或變更。
- 十三、本次會議列席顧問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若屬本案之聘用顧問，則應納入報告書中。
- 十四、本案雖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惟仍請列表說明符合前開條款但書規定之理由評述。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4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蕭再安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顏佳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多杰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汪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江永昌 楊喜美 章美章

本府工務局

鄭守恩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詹義忠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宇宏 傅民全

本府殯葬管理處 林了請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 謝明勳 曾顯璇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林尚榮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朱愛屏君 朱慶屏 張明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品 傅品 周麗華 徐嘉麟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中 李祥發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祥發 謝明勳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源 張勝傑

列席 林玉璽 林玉璽 郭三 洪品怡